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中绿华夏（2019）90 号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关于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

江西嘉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中心监督抽检结果，你公司生产的有机产品大米中重金属镉项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要求。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及我中心认证程序等相关规定，撤销你公司编号为 100OP1600203、100OP1600204 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从即日起，你公司必须停止销售带有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我中心标志的产品，销毁剩余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并向我中心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特此通知。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2019 年 10 月 21 日

